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4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雷忠民，男性，

被执行人：王春梅，女性，

被执行人：孙景明，男性，

本院依据于(2018)新 0105 民初 639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王春梅、孙景明银行存款 65428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8943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雷 鸣

